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 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5 名对象授予 642.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政锋

刘曙萍

陈新文

2018 年 6 月 12 日